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独立董事蒋必金：_____

2019 年 5 月 15 日